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由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主要股東的控股股東發生變更的提示性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董事長  
馬杰

中國武漢，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丹先生；非執行董事馬杰先生、管景志先生、弗雷德里克·佩森先生、皮埃爾·法奇尼先生、哈馬萬德·施羅夫先生、邱祥平先生及梅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滕斌聖先生、宋瑋先生、李長愛女士及曾憲芬先生。

\* 僅供識別

##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要股东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信”）的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保利集团”）以其持有的中国华信 49.30% 股权作为出资，认购中国数联物流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数联物流”）25 亿元注册资本（对应中国数联物流 25% 股权）；同时，将其持有的中国华信剩余 50.70% 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数联物流。
- 本次变动后，中国华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公司保持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不变，公司的控制权及经营活动不受影响。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中国华信的通知，获悉中国华信的控股股东发生变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变动情况

为更好地推动以数据要素和数字技术提升物流供应链效率，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保障国家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中国华信的控股股东中国保利集团与中国数联物流签署《增资协议》，中国保利集团以其持有的中国华信 49.30% 股权作为出资，认购中国数联物流人民币 25 亿元注册资本，对应中国数联物流 25% 股权。

同时，根据中国保利集团与中国数联物流签署的《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中国华信其余 50.70% 的股权由中国保利集团无偿划转至中国数联物流。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该划转事宜。

本次变动前，中国华信为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华信直



Smart Link Better Life.

接持有本公司 179,827,794 股 A 股股份；中国保利集团间接持有本公司 179,827,794 股 A 股股份。

本次变动后，中国华信为中国数联物流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华信仍直接持有本公司 179,827,794 股 A 股股份；中国数联物流间接持有本公司 179,827,794 股 A 股股份。

## 二、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动后，中国数联物流持有中国华信 100% 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公司 179,827,794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1.72%。

本次变动后，中国华信仍持有本公司 179,827,794 股 A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仍为 21.72%，公司保持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不变。本次变动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